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关于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长沙市湘江中路保利国际广场 B3 栋 17 楼 邮编：410000

17th Floor, Building B3 Poly International Plaza, Middle Xiangjiang Road, Changsha 410000, China

电话/Tel: +86 731 88681999 传真/Fax: +86 731 88681999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2 年 5 月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节 引言	5
第二节 正文	7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3：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	7
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4：关于同业竞争	22
三、《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5：关于行业分类	36
四、《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6：关于募投项目及产能消化	43
五、《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7：关于发行人非专利技术及核心技术	47
六、《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9：关于信息披露及其他	57
第三节 签署页	65

释 义

除以下特别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术语、简称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关于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指	《关于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10175号）
《招股说明书》	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最终经签署的作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上报的《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相关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关于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依据与湖南裕能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接受湖南裕能委托，担任湖南裕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关于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关于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并根据《关于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1227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及财务数据和相关变化情况，出具了《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关于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关于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22 年 2 月 6 日，深交所出具了《关于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10175 号）（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就《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中需要律师核查的相关事项以及财务数据和相关变化情况，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关于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

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合称为“已出具法律意见”。

结合《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相关问题，根据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编报规则 12 号》《业务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已出具法律意见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应当和已出具法律意见一并使用；对于已出具法律意见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调整或增加的内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对于已出具法律意见披露的相关信息未涉及更新变化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披露。

本所律师在已出具法律意见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简称与已出具法律意见中简称的含义相同。

第一节 引言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或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业务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及相关方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发行人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任何变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出的陈述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获得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所签署；所有政府批准、同意、证书、许可、登记、备案或其他官方文件均为通过正当的程序以及合法的途径从有权的主管机关取得；

（三）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与相关当事人访谈、查询有关公开信息、赴相关部门独立调查等方式，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访谈记录等；

（四）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

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五）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理解出现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得被任何他人所依赖，或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第二节 正文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3：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湘潭电化、电化集团及振湘国投）持股 23.00%。

2、发行人现有董事 9 人（含独立董事 3 人），其中谭新乔等 3 名董事曾任职于电化集团及其关联方，刘干江等 2 名董事（为湘潭电化、电化集团提名董事）现仍任职于电化集团及其关联方；发行人现有高级管理人员共 9 人，均曾任职于电化集团及其关联方；发行人监事会主席谢军恒曾就职于电化集团；员工持股平台湖南裕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汪咏梅，曾任职于湘潭电化。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电化集团及其关联方存在一定程度上的“共用人员”情形，2020 年底相关共用人员已从电化集团及其关联方离职。

请发行人：

1、说明多名董事、高管、员工等从电化集团及其关联方离职后入职发行人，是否为电化集团及其关联方一揽子安排；结合发行人重大事项决策机制及公司治理实践说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等是否实际由电化集团及其关联方控制，是否实际由电化集团及其关联方决定重大经营事项。

2、说明认定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是否为规避上市公司分拆上市相关规定，测算如湘潭电化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是否满足分拆上市的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设立时股东签署的《合资协议书》、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

2、查阅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和人事管理制度，查阅部分曾在电化集团及其关联方任职的发行人员工名单及其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以及其入职发行人时提交的求职登记表、发行人出具的录用通知书；

3、取得曾在电化集团及其关联方任职的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部分中层员工出具的关于入职湖南裕能相关事项的说明文件；

4、取得电化集团出具的关于曾任职员工在离职后入职湖南裕能相关事项的说明文件；

5、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组织结构文件；

6、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董事会会议文件；

7、查阅湘潭电化披露的定期报告等公告文件，查阅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8、检索近期 IPO 过会或已经注册发行的无实际控制人公司未专门对分歧解决机制做出特殊安排的案例；

9、查阅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湘潭电化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时设立持股平台的相关公告文件；

10、查阅电化集团、湘潭电化、振湘国投以及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分别出具的说明；

11、查阅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文件，查阅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劳动合同、社保缴纳凭证，并取得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具的说明；

12、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一般员工中存在电化集团及其关联方任职经历的人员出具的访谈或说明文件。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说明多名董事、高管、员工等从电化集团及其关联方离职后入职发行人，是否为电化集团及其关联方一揽子安排；结合发行人重大事项决策机制及公司治理实践说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等是否实际由电化集团及其关联方控制，是否实际由电化集团及其关联方决定重大经营事项

1、说明多名董事、高管、员工等从电化集团及其关联方离职后入职发行人，是否为电化集团及其关联方一揽子安排

发行人多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从电化集团及其关联方离职后自愿入职发行人，系其自身真实意思表示，不是电化集团及其关联方一揽子安排，具体情形如下：

（1）多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从电化集团及其关联方离职后入职发行人的背景及原因

2016年，湘潭电化、广州力辉、两型弘申一号、文字、智越韶瀚、湘潭天易、津晟投资共同设立发行人前身裕能有限，并由股东湘潭电化、广州力辉、两型弘申一号、文字、智越韶瀚各自委派一名董事，组成裕能有限的董事会。

裕能有限设立时，相比于广州力辉、两型弘申一号、文字、智越韶瀚、湘潭天易、津晟投资等其他发起人股东，湘潭电化作为制造业国有上市公司，具备较丰富的制造业企业经营管理经验和人力资源基础。裕能有限设立初期的经营团队中包括湘潭电化、电化集团及其关联方具备一定制造业从业基础、国有企业基层锻炼经验的人员，能够加快公司投产进度，降低经营管理风险，符合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对于曾在电化集团及其关联方任职的员工，基于看好新能源电池行业以及发行人发展前景，并结合自身职业发展规划，自愿选择加入裕能有限。

裕能有限设立后发展迅速，在新能源电池材料市场上展现出了较强的竞争力，部分曾任职于电化集团及其关联方的员工，出于自身发展考虑，基于自身真实意思表示而陆续入职发行人。

（2）电化集团及其关联方对发行人的人员选聘不存在实际控制或越权干预情形，对发行人董事、高管、员工入职行为不存在一揽子安排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劳动用工和人事管理制度，发行人的人力资源部根据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和用工计划选聘员工，不存在电化集团及其关联方越权干预的情形。

根据电化集团出具的说明，电化集团及其关联方的曾任员工在离职后入职湖南裕能，系该等员工与湖南裕能之间基于其自身意志以及湖南裕能自身经营情况而作出的双向选择行为。在湖南裕能（包括其前身裕能有限）设立后，电

化集团及其关联方对其人员选聘不存在实际控制或越权干预的情形，对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的入职行为不存在一揽子安排情形。

根据曾在电化集团及其关联方任职的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其基于看好新能源电池行业以及发行人发展前景而自愿选择加入发行人，系其根据自身真实意思表示而作出的自愿行为，不存在受到电化集团或其关联方控制或一揽子安排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多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从电化集团及其关联方离职后自愿入职发行人，系其自身真实意思表示，不是电化集团及其关联方作出的一揽子安排。

2、结合发行人重大事项决策机制及公司治理实践说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等是否实际由电化集团及其关联方控制，是否实际由电化集团及其关联方决定重大经营事项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制定了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要求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应职权作出了规定，对公司的经营方针、投资决策、人员变动、购买及出售重大资产、借款及担保、关联交易、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合并分立等重大事项规定了相应的审议决策程序。

在公司治理实践过程中，发行人建立了完善、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治理制度依法履行相应职责。发行人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副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发行人相应的内部决策机构或职能部门根据其权限对相关事项进行决策或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历次《公司章程》，发行人的股东均按照各自所持的股权/股份比例行使表决权，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表决权委托、表决权放弃等相关安排。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出席情况、表

决过程、表决结果等实际运作情况，电化集团及其关联方湘潭电化、振湘国投根据所持股权/股份比例行使表决权，其无法控制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无法通过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实际运作而决定发行人的重大经营事项。

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 9 人，其中电化集团、湘潭电化分别提名 1 名董事，振湘国投未向发行人提名董事。发行人（含发行人前身裕能有限）历届董事会成员中，电化集团及其关联方合计提名的董事人数始终未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发行人的董事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程序对需经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进行提议和表决，发行人董事会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结合发行人历次董事会的出席情况、表决过程、表决结果，电化集团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通过提名董事而控制发行人董事会表决结果的情况，不存在通过董事会对发行人实施实际控制而决定发行人重大经营事项的情形。

根据《公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制定了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要求的《公司章程》及上市后拟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建立健全了内部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体系。发行人及其股东之间未通过《公司章程》或协议约定等方式专门对分歧解决机制做出特殊安排。经检索近期 IPO 过会或已经注册发行的无实际控制人公司案例，盟科药业、复旦微电、神工股份及澜起科技均未专门对分歧解决机制做出特殊安排，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审核动态	具体情况
1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盟科药业”）	2022年3月25日经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2022年4月6日提交证监会注册	该公司无实际控制人。根据其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发行人股东、董事会成员如出现意见分歧时，应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采取投票方式决策，根据决策形成最终意见。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时，股东、董事充分沟通交流意见后，将一人一票投票表决，形成有效决议”

序号	公司名称	审核动态	具体情况
2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复旦微电”）	2021年3月31日经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2021年6月1日注册生效	该公司无实际控制人。根据其公开披露信息：“报告期内各方股东未就发行人的业务运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未就各方股东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建立对应的解决机制。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发行人依照公司有关制度、依靠上述公司治理架构保证公司决策的有效性”
3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神工股份”）	2019年11月6日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核通过，2020年1月14日注册生效	该公司无实际控制人。根据其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通过协议、公司治理制度或其他方式对日常经营活动中重大决策作出具体分工安排或对重大分歧解决机制做出特殊安排的情况；在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下，发行人管理层、董事会、股东大会依照《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进行决策，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机制对日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并解决可能出现的重大分歧，发行人管理层根据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决议履行职权，发行人已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保证在出现重大分歧时可以依照发行人已制定的《公司章程》和制度通过相应的审议及表决机制得以解决。”

序号	公司名称	审核动态	具体情况
4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澜起科技”）	2019年6月13日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核通过，2019年6月25日注册生效	该公司无实际控制人。根据其公开披露信息：“在公司无实际控制人情况下，公司各部门、管理层、董事会、股东大会依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制度进行决策分工，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决策履行其职权。公司通过建立规范的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和提高了决策效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治理制度履行相应职责，电化集团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控制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情形，不存在实际决定发行人重大经营事项的情形。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一般员工中存在电化集团及其关联方任职经历的人员（包括曾任及现任）在发行人的持股情况

（1）相关人员持股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一般员工中存在电化集团及其关联方任职经历的人员（包括曾任及现任）在发行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	曾经或现在于电化集团及其关联方担任的主要职务	持股主体	间接持有发行人的比例
谭新乔	董事长	曾担任电化集团董事长、董事，湘潭电化董事长、董事	湘潭新盛（湘潭电化层面持股平台）	0.0015%
刘干江	董事	现任电化集团董事长，湘潭电化董事长、总经理、湘潭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湘潭新盛（湘潭电化层面持股平台）	0.0006%
张迎春	董事	现任电化集团副董事长、总经理，湘潭电化副董事长	湘潭新盛（湘潭电化层面持股平台）	0.0012%
赵怀球	董事、总经理	曾任电化集团总经理助理	湖南裕富	0.8809%
			湘潭裕和	0.0271%
			湘潭新鹏（湘潭电	0.0001%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	曾经或现在于电化集团及其关联方担任的主要职务	持股主体	间接持有发行人的比例
			化层面持股平台)	
汪咏梅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曾任湘潭电化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湖南裕富	0.6955%
			湘潭新盛（湘潭电化层面持股平台）	0.0003%
梁凯	副总经理	曾任电化集团副总工程师	湖南裕富	0.5796%
			湘潭裕和	0.0169%
			湘潭新鹏（湘潭电化层面持股平台）	0.0000%
周守红	副总经理	发行人收购广西裕宁前即担任广西裕宁总经理	湖南裕富	0.7113%
			南宁楚达	2.7661%
李新赞	副总经理	曾任湘潭电化副总工程师	湖南裕富	0.4215%
			湘潭新鹏（湘潭电化层面持股平台）	0.0001%
陈质斌	副总经理	曾任电化集团管理部对外投资经理	湖南裕富	0.6849%
			湘潭裕和	0.0066%
王洁	财务总监	曾任电化集团管理部对外投资经理，湘潭电化监审部部长	湖南裕富	0.3161%
			湘潭裕和	0.0066%
李洪辉	总经理助理	曾任靖西新能源常务副总经理、电化集团管理部对外投资经理	湖南裕富	0.3161%
			靖西源聚	0.0615%
			湘潭新鹏（湘潭电化层面持股平台）	0.0001%
周智慧	副总工程师	曾任湘潭电化工程部副部长	湖南裕富	0.2634%
			湘潭新鹏（湘潭电化层面持股平台）	0.0000%
谢军恒	监事会主席	曾任电化集团法务部部长	湖南裕富	0.1581%
其他一般员工共计127人				4.6467%
死亡继承1人				0.0104%
合计				12.5731%

注：1、湘潭新鹏、湘潭新盛是因参与上市公司湘潭电化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而设立的持股平台，其合伙人主要为湘潭电化当时的中高层管理人员。湘潭新鹏、湘潭新盛不

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仅持有较低比例的湘潭电化股份。基于谨慎性原则，上表穿透计算湘潭新鹏、湘潭新盛通过湘潭电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发行人原副总经理费文辉于 2020 年 10 月因病去世，其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计入其配偶名下。

上述人员共计 141 人（含因死亡发生继承人员 1 人），均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12.5731%的股份。发行人员工参与持股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

（2）相关人员及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与电化集团、湘潭电化、振湘国投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前述 141 人（含死亡继承）中有 3 名人员不是发行人员工，其中刘干江、张迎春仅作为股东提名的董事在发行人任职，并非发行人员工，也未参与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已故原副总经理费文辉之配偶非发行人员工，仅继承少量间接持股份额。刘干江、张迎春系国有股东提名的董事，根据国有股东的授权在发行人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向国有股东报告。

其余 138 人均在发行人全职任职的员工，其中发行人董事长谭新乔未参与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另外 137 人通过湘潭裕和、湖南裕富、湖南裕升、湖南裕璞、湖南裕广、湖南裕创、湖南裕瑞及靖西源聚等 8 个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以下合称“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一致行动关系”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从湖南裕能的股东层面上看，电化集团、湘潭电化、振湘国投与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基于谨慎性原则，从进一步穿透员工持股平台的员工层面上看，电化集团、湘潭电化、振湘国投与前述 138 名员工亦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具体说明如下：

①电化集团、湘潭电化、振湘国投与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文件、发行人公司章程，以及电化集团、湘潭电化、振湘国投、员工持股平台分别出具的说明，电化集团、湘潭电化、振湘国投与员工持股平台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电化集团、湘潭电化、振湘国投对员工持股平台亦不存在施加重大影响的情形。

②电化集团、湘潭电化、振湘国投与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文件，查阅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劳动合同、社保缴纳凭证，并取得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具的说明，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全职于发行人工作，完全脱离电化集团及其关联方相关岗位或职务，已经解除与电化集团及其关联方的劳动合同关系，其与电化集团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利益冲突情形，亦不存在与电化集团、湘潭电化、振湘国投保持一致行动或受其影响的情形。

③相关人员确认与电化集团、湘潭电化、振湘国投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前述 138 名员工出具的说明以及访谈情况，前述 138 名员工现均全职于发行人工作，完全脱离电化集团及其关联方相关岗位或职务，已经解除与电化集团及其关联方的劳动合同关系。其与电化集团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利益冲突情形，亦不存在与电化集团、湘潭电化、振湘国投保持一致行动或受其影响的情形。

④电化集团、湘潭电化、振湘国投确认与相关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电化集团、湘潭电化、振湘国投分别出具的确认文件，前述 138 名员工从电化集团及其关联方离职并进入湖南裕能工作后，不再为电化集团及其关联方从事具体工作，不再接受电化集团及其关联方的劳动管理，不在电化集团及其关联方领取薪酬。电化集团、湘潭电化、振湘国投与前述 138 名员工之间不存在保持一致行动关系或施加重大影响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一般员工中存在电化集团及其关联方任职经历的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共计 141 人（基于谨慎性，将在湘潭电化层面持股平台湘潭新鹏、湘潭新盛也纳入统计范围），均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

份，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12.5731%的股份。上述 141 人中有 3 名人员不是发行人员工，其中刘干江、张迎春仅作为股东提名的董事在发行人任职，并非发行人员工，也未参与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已故原副总经理费文辉之配偶非发行人员工，仅继承少量间接持股份额。其余 138 人均在发行人全职任职的员工，电化集团、湘潭电化、振湘国投与员工持股平台以及前述 138 名员工均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二）说明认定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是否为规避上市公司分拆上市相关规定，测算如湘潭电化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是否满足分拆上市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认定无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规避上市公司分拆上市相关规定的情形

发行人股份较为分散，无任一股东控制的股权比例达到 30%，无任一股东拥有或可支配或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表决权，也无任一股东可通过其提名的董事单独决定公司董事会的决策结果或实现对董事会的控制，或通过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取得控制董事会或管理层权利的情形。根据《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第二条规定：“本规则所称上市公司分拆，是指上市公司将部分业务或资产，以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以下简称所属子公司）的形式，在境内或境外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者实现重组上市的行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湘潭电化仅持有发行人 8.47%股份，且湘潭电化自发行人成立之日起从未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而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电化集团、第二大股东津晟新材料、第三大股东宁德时代的持股比例均高于湘潭电化。发行人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湘潭电化、电化集团及振湘国投合计持有发行人 23%股份，对发行人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情形。

综合上述情况，湘潭电化无法对发行人实施直接或间接控制，自发行人设立以来，湘潭电化从未将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本次发行上市不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对上市公司分拆的定义，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认定无实际控制人而规避上市公司分拆的情形。

2、测算如湘潭电化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是否满足分拆上市的相关规定

如将湘潭电化视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根据《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相关规定，逐条测算发行人是否满足分拆上市相关规定的情形如下：

（1）根据《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第三条相关规定，测算发行人是否满足分拆上市相关规定

①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三年”的规定

湘潭电化上市日期为 2007 年 4 月 3 日，其股票境内上市已满三年，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第三条第（一）项规定的分拆上市条件。

②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的规定

根据湘潭电化 2019-2021 年年度报告，湘潭电化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第三条第（二）项规定的分拆上市条件。

③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人民币六亿元（本规则所涉净利润计算，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为依据）”的规定

根据湘潭电化披露的 2019-2021 年年度报告，比照湖南裕能 2019-2021 年净利润，扣除湘潭电化按权益享有的湖南裕能净利润后，归属于湘潭电化股东的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湘潭电化净利润（公告数据）	19,270.09	2,057.34	6,799.17
湘潭电化账面确认的湖南裕能投资收益（公告数据）	9,596.04	632.22	1,053.90
在湘潭电化净利润基础上剔除权益法投资收益的影响	9,674.04	1,425.12	5,745.27

注：净利润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为依据。

2019-2021 年，湘潭电化以权益法对湖南裕能股权投资进行核算，剔除对湖南裕能投资收益的影响后，湘潭电化最近三年累计净利润金额低于六亿元，不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第三条第（三）项规定的分拆上市条件。

④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资产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的规定

根据湘潭电化披露的 2021 年年度报告，比照湖南裕能 2021 年度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湘潭电化净利润（公告数据）	19,270.09
湘潭电化账面确认的湖南裕能投资收益（公告数据）	9,596.04
在湘潭电化净利润基础上剔除权益法投资收益的影响	9,674.04
湖南裕能净利润	117,465.52
湘潭电化持股比例	8.47%
湘潭电化按权益享有的湖南裕能净利润	9,949.33
湘潭电化将湖南裕能纳入合并范围后的净利润（模拟计算）	19,623.37
湘潭电化按权益享有的湖南裕能净利润占湘潭电化净利润的比例（模拟计算）	50.70%

根据湘潭电化 2021 年年度报告，比照湖南裕能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湘潭电化净资产	199,463.21
湖南裕能净资产	270,649.96
湘潭电化按权益享有的湖南裕能净资产	22,924.05
湘潭电化按权益享有的湖南裕能净资产占湘潭电化净资产的比例	11.49%

根据上述对比情况，湘潭电化 2021 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湖南裕能净利润占归属于湘潭电化股东的净利润比例高于 50%，不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第三条第（四）项规定的分拆上市条件；湘潭电化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权益享有的湖南裕能净资产占归属于湘潭电化股东的净资产比例低于

30%，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第三条第（四）项规定的分拆上市条件。

（2）根据《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第四条相关规定，测算湘潭电化是否存在不得分拆的情形

①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上市公司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的情形

湘潭电化的控股股东为电化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湘潭市国资委。根据湘潭电化披露的定期报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湘潭电化保荐机构出具的现场检查报告、保荐工作报告以及其他公告信息，湘潭电化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上市公司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的情形。

②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情形

根据湘潭电化披露的公告信息，并经检索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湘潭电化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情形。

③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情形

根据湘潭电化披露的公告信息，并经检索深交所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湘潭电化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情形。

④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最近一年或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

根据湘潭电化披露的 2021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年度审计报告，湘潭电化不存在最近一年或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

⑤是否存在“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股份，合计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百分之十，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通过该上市公司间接持有的除外”的情形

湘潭电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近亲属及其控制的主体，不包括电化集团、湘潭电化、振湘集团）合计仅持有湖南裕能 0.4383%的股份，包括湘潭电化副总经理朱树林之配偶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湖南裕能 0.3228%股份，湘潭电化总经理助理邹秋阳之配偶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湖南裕能 0.1155%股份。湘潭电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湖南裕能股份合计超过湖南裕能总股本的百分之十的情形。

根据上述分析，湘潭电化不存在《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第四条规定的不得分拆的情形。

（3）根据《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第五条相关规定，测算湖南裕能是否存在如下导致上市公司不得分拆的情形

①是否存在“主要业务或资产是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但子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子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除外”的情形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579号文核准，湘潭电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其募集资金投向为高性能锰酸锂电池正极材料项目、高纯硫酸锰项目以及湘潭电化新能源材料研究院建设项目，湖南裕能未使用上述募集资金。湖南裕能的主要业务或资产不存在属于湘潭电化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②是否存在“主要业务或资产是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情形

湘潭电化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湖南裕能主要业务或资产不存在属于湘潭电化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情形。

③是否存在“主要业务或资产是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主要业务或资产”的情形

湘潭电化于 2007 年 4 月上市，湖南裕能于 2016 年成立。湖南裕能的主要业务或资产不存在属于湘潭电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主要业务或资产。

④是否存在“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情形

湖南裕能的主营业务为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情形。

⑤是否存在“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股份，合计超过该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百分之三十，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通过该上市公司间接持有的除外”的情形

湖南裕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近亲属及其控制的主体）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湖南裕能 9.2353%的股份，合计未超过湖南裕能上市前总股本的百分之三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通过湘潭电化（包括湘潭电化层面的持股平台湘潭新鹏、湘潭新盛）间接持有的湖南裕能股份除外。

根据上述分析，湖南裕能不存在《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第五条规定的导致上市公司不得分拆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根据测算，如认定湘潭电化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湘潭电化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发行人的净利润后，归属于湘潭电化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低于人民币六亿元，不满足《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第三条第（三）项条件；湘潭电化 2021 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湖南裕能净利润占归属于湘潭电化股东的净利润比例高于 50%，不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第三条第（四）项规定的分拆上市条件。但是湘潭电化仅持有发行人 8.47%股份，持股比例低于电化集团、津晟新材料、宁德时代，且发行人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湘潭电化、电化集团及振湘国投合计持有发行人 23%股份，对发行人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自发行人设立以来，湘潭电化从未将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因此，本次发行上市不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对上市公司分拆的定义，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认定无实际控制人而规避上市公司分拆的情形。

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4：关于同业竞争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湘潭电化产品包括电解二氧化锰、锰酸锂型电解二氧化锰、高纯硫酸锰、高纯硫酸镍等，其中部分产品主要用于生产锰酸锂及三元电池材料，湘潭电化后续将正式投产锰酸锂；锰酸锂、磷酸铁锂、三元材料均为锂电池正极材料。

2、发行人解释锰酸锂电池主要用于电动自行车、数码电子产品等领域，发行人主要产品磷酸铁锂则主要最终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储能等领域，两种产品存在较大差异。湘潭电化生产的高纯硫酸锰、高纯硫酸镍主要用于制备（镍钴锰）三元前驱体，为发行人所用原材料三元前驱体的上游原材料。

3、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方电化集团、振湘国投签署了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承诺，电化集团与振湘国投承诺内容存在差异：电化集团未约定振湘国投承诺第一款“本公司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对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等相关内容，发行人解释主要系电化集团持有新正锂业 12.16% 股权，新正锂业主要产品为锰酸锂、三元材料等锂电池正极材料。

请发行人：

1、结合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同时生产经营锰酸锂及原材料、三元正极材料及原材料、磷酸铁锂及原材料的情形，以及相关产品的工艺流程充分说明上述业务间是否易于进入及转化；结合目前自身业务和关联方业务的未来发展战略等，说明未来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风险。

2、说明湘潭电化报告期各期锰酸锂型电解二氧化锰、高纯硫酸锰、高纯硫酸镍收入、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的比例情况。

3、说明电化集团未来是否计划增持新正锂业股份及谋求新正锂业控制权。

4、在招股说明书中详细披露湘潭电化与发行人产品的具体差异及不存在同业竞争的依据。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 1、3、4 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 2 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就上述问题 1、3、4，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 1、检索发行人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文件；
- 2、审阅湘潭电化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 3、取得并审阅湘潭电化出具的专项说明；
- 4、取得并审阅电化集团出具的专项说明。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就上述问题 1、3、4 发表如下意见：

（一）结合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同时生产经营锰酸锂及原材料、三元正极材料及原材料、磷酸铁锂及原材料的情形，以及相关产品的工艺流程充分说明上述业务间是否易于进入及转化；结合目前自身业务和关联方业务的未来发展战略等，说明未来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风险

1、结合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同时生产经营锰酸锂及原材料、三元正极材料及原材料、磷酸铁锂及原材料的情形，以及相关产品的工艺流程充分说明上述业务间是否易于进入及转化

经检索，生产经营锰酸锂及原材料、三元正极材料及原材料、磷酸铁锂及原材料的主要上市（含在审）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上市板块	主要相关产品	上市时间
富临精工 (300432)	创业板	磷酸铁锂、三元正极材料	2015年
德方纳米 (300769)	创业板	磷酸铁锂	2019年
天力锂能	创业板在审	三元正极材料及前驱体	-
当升科技 (300073)	创业板	三元正极材料	2010年
中伟股份 (300919)	创业板	三元前驱体、四氧化三钴	2020年
科隆新能	创业板在审	三元前驱体、三元正极材料	-
容百科技 (688005)	科创板	三元正极材料及前驱体	2019年
振华新材 (688707)	科创板	三元正极材料	2021年
厦钨新能 (688778)	科创板	钴酸锂、三元正极材料	2021年

公司简称	上市板块	主要相关产品	上市时间
长远锂科 (688779)	科创板	三元正极材料及前驱体	2021年
芳源股份 (688148)	科创板	三元前驱体	2021年
湖北万润	科创板在审	磷酸铁锂、磷酸铁及锰酸锂	-
华友钴业 (603799)	上交所主板	钴、镍、铜、锰等有色金属产品、三元前驱体、三元正极材料（2021年通过收购巴莫科技进入该领域）	2015年
格林美（002340）	深交所主板	三元前驱体、三氧化二钴、三元正极材料	2010年
贝特瑞（835185）	北交所	天然石墨负极材料、人造石墨负极材料和新型负极材料、三元正极材料、磷酸铁锂（其磷酸铁锂资产及业务已于2021年4月对外转让）等	2021年平移 北京证券交易 所

数据来源：相关公告及公开披露文件。

结合上表可以看出，相关同行业公司中目前仅有湖北万润在从事锰酸锂业务的同时从事磷酸铁锂的生产，根据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数据，2021年1-9月湖北万润锰酸锂产品销售金额占比仅为0.23%，明显低于磷酸铁锂产品的98.57%，非湖北万润主要业务板块。

除湖北万润外，上表中其他同行业公司目前不存在同时从事锰酸锂、磷酸铁锂/三元正极材料业务的情况。考虑到锰酸锂目前相对有限的市场规模及与磷酸铁锂/三元正极材料具体应用领域的差异，现有同行业公司业务选择情况符合市场发展情况，具备商业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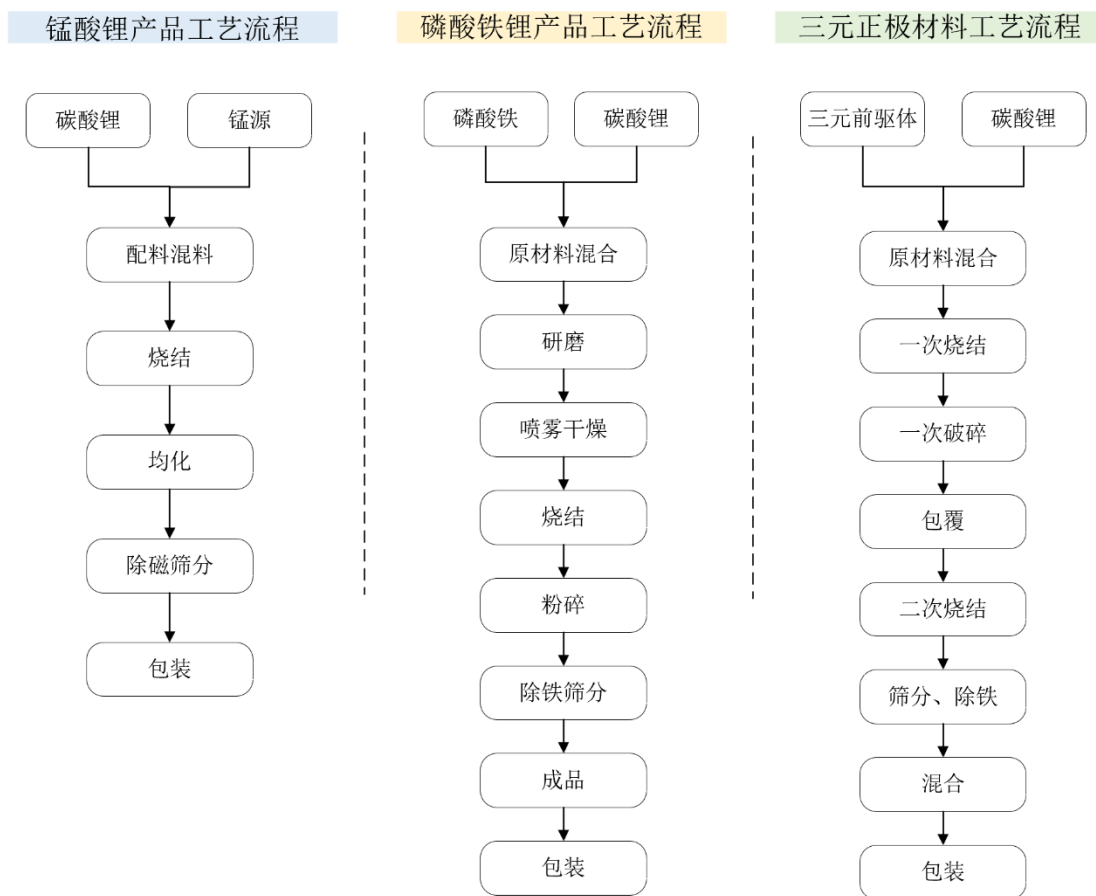
除华友钴业、格林美外，上表中其他同行业公司目前不存在同时从事三元正极材料、三元前驱体及上游有色金属（镍、钴、锰）产品的情况。

（1）锰酸锂及磷酸铁锂/三元正极材料横向整合壁垒分析

锰酸锂及磷酸铁锂/三元正极材料业务彼此进入及转化难度较高，具体情况如下：

①技术进入及转化壁垒

锰酸锂、磷酸铁锂及三元正极材料产品的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注：上图仅列示高温固相法工艺的主要生产流程。

实践中，锰酸锂、磷酸铁锂的工艺流程主要分为固相合成法和液相合成法两大类，并可进一步细分为高温固相反应法、微波合成法、水热合成法、共沉淀法及溶胶凝胶法等；三元正极材料的生产工艺则主要为高温固相反应法。

目前湘潭电化的锰酸锂及发行人的磷酸铁锂、三元正极材料产品均采用了高温固相反应法，但两者在核心设备、原料配方、研磨粒径和烧结温度、时间等方面存在明显差异，湘潭电化相关锰酸锂生产设备及技术积累无法直接用于磷酸铁锂/三元正极材料的生产。

由于新技术团队、产线的搭建耗时较长，即使湘潭电化有意进入磷酸铁锂/三元正极材料领域，其在短时间内也难以完成全流程技术积累并在已相对成熟的动力电池材料领域形成优势竞争力。此外，客户的持续跟踪反馈也是产品研发的重要因素，有利于实现产品性能与客户粘性的同步提升。在缺乏优质客户

持续反馈的情况下，湘潭电化进入磷酸铁锂/三元正极材料领域预计将面临较长的技术摸索期，较难在短时间内形成产品优势并形成对发行人的竞争。

②客户进入及转化壁垒

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是锂离子电池的关键材料之一，其产品性能直接影响锂离子电池的性能。锂离子电池厂商需要对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供应商进行严格的筛选，以便最大程度确保锂离子电池的产品性能和质量，上述合作关系达成后通常较为稳定。发行人客户涵盖宁德时代、比亚迪等优质企业，其对新进供应商需履行严格的准入审查程序，存在较高的认证门槛，且认证周期较长。

此外，动力电池行业近年来发展迅猛，技术迭代频繁。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持续绑定优质下游客户，紧跟市场趋势，适时调整研发方向，对动力电池行业的发展方向及下游客户核心需求已形成较为深刻的理解。湘潭电化进入磷酸铁锂/三元正极材料领域预计存在较大的优质客户开发压力，进而存在一定的研发方向偏差风险。

综上所述，发行人未来将持续深耕磷酸铁锂和三元材料行业市场，无进入锰酸锂产品市场计划。湘潭电化现有的锰酸锂业务与磷酸铁锂/三元正极材料业务差异明显，拓展至上述新业务领域的难度较高，存在较高的技术、客户的进入及转化壁垒。

（2）三元正极材料上下游纵向整合壁垒分析

报告期内，湘潭电化经营产品中包括高纯硫酸锰、高纯硫酸镍，二者为三元前驱体（镍钴锰氢氧化物）的原材料，而三元前驱体为发行人生产三元正极材料所用的原材料。对于从高纯硫酸锰、高纯硫酸镍向下游延伸拓展到三元前驱体、三元正极材料，以及从三元正极材料向上游延伸拓展到三元前驱体、高纯硫酸锰、高纯硫酸镍的壁垒分析如下：

①技术壁垒

三元正极材料及三元前驱体对产品的一致性、稳定性、粒度、比表面积、杂质含量、振实密度、表面形态等指标有着严苛的要求；工艺技术复杂，生产过程控制严格，研发难度大、周期长，工艺技术经验重要。近年来，锂离子电池“安全化”、“高镍化”和“低钴化”的发展趋势亦对三元正极材料和三元前

驱体生产商的基础研发能力和生产工艺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产品更新迭代较快，工艺技术壁垒较为突出。

②客户壁垒

三元材料整体的产业链环节较长，每个环节面临的下游客户存在较大区别。对于聚焦三元正极材料的企业而言，其下游客户主要为各大锂电池厂商；对于聚焦三元前驱体的企业而言，其下游客户主要为正极材料厂商及自产部分正极材料的锂电池厂商；而对于更上游的镍、钴、锰有色金属采选、冶炼企业而言，其下游客户主要为三元前驱体厂商及自供部分前驱体的三元材料企业。在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领域，三元正极材料和三元前驱体需经过严格的测试认证流程方可批量采购，相关厂商需具备较强的综合实力和较长的时间周期才能获取客户的认证。

③同行业公司情况

以三元材料系列产品作为主营产品的主要上市（含在审）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上市板块	镍、钴、锰有色金属产品	三元前驱体	三元正极材料	产品销售构成
天力锂能	创业板 在审	×	√	√	2021年三元材料收入占比99.65%，三元前驱体收入占比0.35%
当升科技 (300073)	创业板	×	√	√	2021年多元材料（即三元材料，自供部分前驱体）收入占比83.67%，钴酸锂收入占比11.71%，智能装备及其他合计占比4.62%
中伟股份 (300919)	创业板	×	√	×	2021年三元前驱体收入占比76.54%、四氧化三钴（钴酸锂前驱体）收入占比20.13%，其他占比3.33%
科隆新能	创业板 在审	×	√	√	2021年三元前驱体收入占比67.11%，三元正极材料收入占比9.52%，镍系正极材料收入占比8.92%，二次电池及电池系统收入占比14.25%，其他占比

公司简称	上市 板块	镍、钴、锰有 色金属产品	三元前 驱体	三元正 极材料	产品销售构成
					0.20%
容百科技 (688005)	科创板	×	√	√	2021年三元正极材料收入占比93.33%、三元前驱体收入占比1.50%，其他占比5.17%
振华新材 (688707)	科创板	×	×	√	2021年1-3月三元正极材料收入占比92.62%，钴酸锂收入占比1.61%，复合三元及其他收入占比5.77%
长远锂科 (688779)	科创板	×	√	√	2020年三元正极材料收入占比84.94%，三元前驱体收入占比0.001%，钴酸锂收入占比8.85%，球镍收入占比6.21%
芳源股份 (688148)	科创板	√	√	×	2021年三元前驱体收入占比90.04%，硫酸钴收入占比5.77%，球形氢氧化镍收入占比3.69%，其他占比0.50%
华友钴业 (603799)	上交所 主板	√	√	√	2021年铜产品、钴产品、镍产品合计收入占比39.76%，三元前驱体收入占比16.31%，正极材料收入占比13.49%，贸易及其他收入占比30.44%
格林美 (002340)	深交所 主板	√	√	√	2021年三元前驱体收入占比48.83%，四氧化三钴收入占比15.29%，正极材料收入占比7.01%，钴钨综合利用收入占比12.64%，电子废弃物综合利用收入占比8.92%，报废汽车综合利用收入占比3.57%，其余占比3.74%

注：1、上表数据来源于相关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告文件；

2、在锂电池材料业务方面，富临精工、德方纳米、湖北万润以磷酸铁锂为主，贝特瑞以负极材料为主，厦钨新能以钴酸锂为主，故未包含在内。

目前以三元材料系列业务为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主要可分为四类：一是主营业务为三元正极材料生产的企业，拥有少量前驱体产能，前驱体以自用为主，如当升科技、容百科技、长远锂科、天力锂能等；二是聚焦三元前驱体的企业，在三元材料产业链中主要从事三元前驱体生产环节，如中伟股份、芳源股份等；三是具备上游镍、钴、锰资源优势和冶炼能力，同时向下游延伸的资源型企业，如华友钴业；四是以电池回收为核心业务的企业，如格林美。

从上述企业披露的产品销售收入构成信息来看，仅华友钴业、格林美同时销售三元正极材料、三元前驱体及更上游的有色金属（镍、钴、锰）产品，华友钴业、格林美能够实现三元材料纵向一体化整合的具体情况如下：

华友钴业为资源型龙头企业，经营规模较大，其截至 2021 年末的资产总额达 580 亿元，截至 2021 年末的市值超过 1,300 亿元。华友钴业 2021 年完成收购天津巴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巴莫科技”），巴莫科技在三元材料领域深耕多年，是三元正极材料领域第一梯队企业。在收购巴莫科技之前，华友钴业主要产品包括有色金属产品、三元前驱体等，但并不包括三元正极材料，华友钴业通过收购巴莫科技实现了纵向一体化布局。

格林美是全球动力电池回收产业链上具备“回收体系、梯级利用、资源化利用”等三个要素的先进企业，能够对动力电池实施全国范围的有效回收、梯级利用与完整资源化利用，构建了全球先进的“动力电池回收—梯级利用—原料再制造—材料再制造—动力电池包再造”的新能源全生命周期价值链模式，建成全球先进的废旧电池综合利用工厂，能够将废旧动力电池“吃干榨净”，实现镍钴资源的循环利用。由于锂电池回收行业的固有特性，格林美在进行三元材料的全产业链布局方面具有先天优势。格林美截至 2021 年末的资产总额达 344 亿元，截至 2021 年末的市值近 500 亿元。格林美收入结构中三元前驱体和钴酸锂前驱体（四氧化三钴）占比较高，三元正极材料收入占比相对较低。

三元正极材料技术工艺较为复杂、产业链条较长、投资规模较大，已经形成专业化分工的市场格局。特别是三元正极材料环节和三元前驱体环节价值量较高，如振华新材、当升科技等企业聚焦于三元正极材料环节，中伟股份、芳源股份聚焦于三元前驱体环节，均成长为具备相当规模的上市公司。华友钴业、

格林美分别凭借其矿产资源优势、锂电池回收业务优势及规模优势实现三元材料纵向一体化布局，难以简单复制。

综上，三元正极材料的产业链条较长，在技术、客户、资源、投资规模等方面具有较高的壁垒，已形成专业化分工的市场格局，进行纵向一体化整合的难度较大。

2、结合目前自身业务和关联方业务的未来发展战略等，说明未来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风险

发行人致力于成为国内新能源汽车正极材料制造领先企业，为客户提供高品质正极材料。发行人将把握新能源汽车和储能市场快速发展机遇，深耕磷酸铁锂和三元材料行业市场，依托自身在材料制造领域的技术积累和竞争优势，坚持以创新为动力，以客户为中心，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为客户提供高性价比的产品。

根据湘潭电化 2021 年年度报告，湘潭电化将继续实施以锰系等新能源汽车材料产业和污水处理等环保类产业为核心的双主业发展战略规划。一方面深耕锰系电池材料产业，稳固传统电解二氧化锰行业领先地位，推进锰酸锂产业发展，提高市场份额，打造锰系电池材料产业链；另一方面是抓住机遇，关注提标扩能改造的机会，扩大污水处理规模，提高污水处理收益。

结合上述发展战略可以看出，未来发行人将专注于磷酸铁锂及三元正极材料业务，湘潭电化则专注于锰系电池材料业务，双方业务无实质交叉。锰酸锂产品虽同属正极材料，但考虑到锰酸锂的固有物理、电化学特性，其在技术指标及应用领域方面与湖南裕能产品存在明显差异，难以在新能源汽车、储能等领域实现对湖南裕能相关产品的替代或产生直接竞争。

此外，电化集团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确认：“自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在作为发行人的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本公司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对发行人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

振湘国投亦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确认：“本公司在作为发行人的持股 5%以上股东的关联方期间，本公司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对发行人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在经济组织或关联企业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同行业公司中极少同时从事锰酸锂、磷酸铁锂/三元正极材料业务。发行人未来将持续深耕磷酸铁锂和三元材料行业市场，无进入锰酸锂产品市场计划。湘潭电化现有的锰酸锂业务与磷酸铁锂/三元正极材料业务差异明显，拓展至上述新业务领域的难度较高，存在较高的技术、客户的进入及转化壁垒。三元正极材料的产业链条较长，在技术、客户、资源、投资规模等方面具有较高的壁垒，已形成专业化分工的市场格局，进行纵向一体化整合的难度较大。电化集团及振湘国投作为湘潭电化直接及间接控股股东已分别出具承诺，将促使其拥有控制权的主体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对发行人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湘潭电化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发生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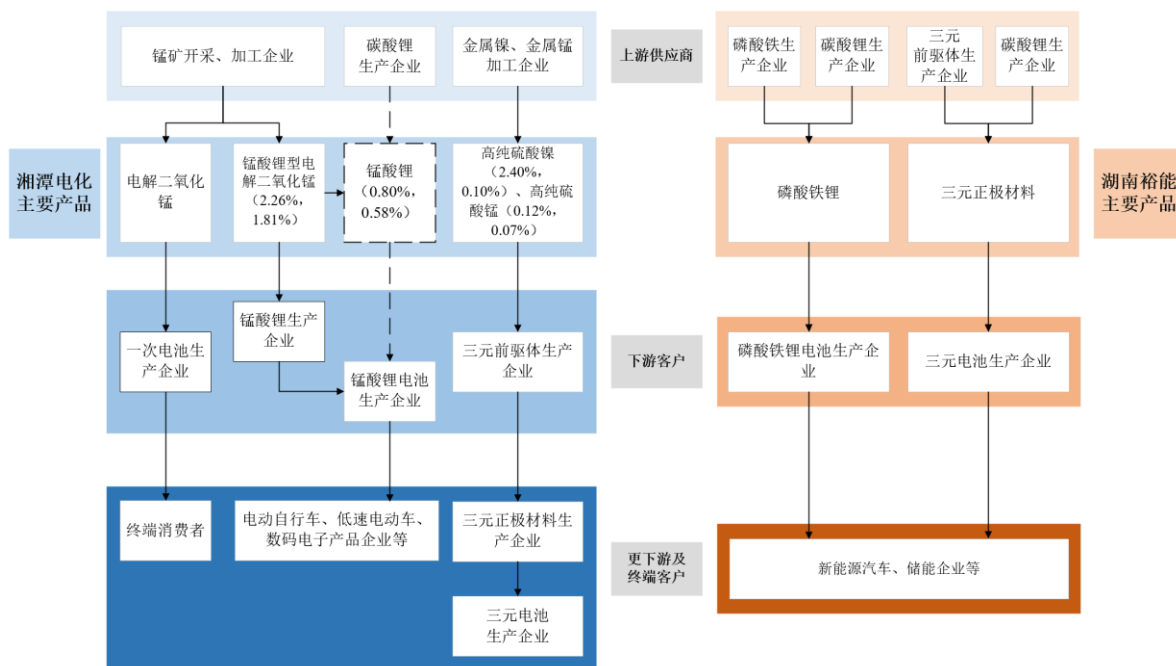
（二）说明电化集团未来是否计划增持新正锂业股份及谋求新正锂业控制权

根据电化集团出具的说明，其未来不存在增持新正锂业股权及谋求新正锂业控制权的计划。

（三）在招股说明书中详细披露湘潭电化与发行人产品的具体差异及不存在同业竞争的依据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六、同业竞争”部分补充披露湘潭电化与发行人产品的具体差异及不存在同业竞争的依据，内容如下：

“湘潭电化及湖南裕能的各自主要产品及上下游企业情况如下：



注：上图中锰酸锂型电解二氧化锰、高纯硫酸镍、高纯硫酸锰、锰酸锂括号中的数字分别为湘潭电化相关产品占发行人 2021 年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的比例。

由上图可以看出，湘潭电化及湖南裕能现有产品及各自上下游企业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实质性竞争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1) 电解二氧化锰

湘潭电化的电解二氧化锰产品（EMD）主要分为 P 型 EMD、碱锰型 EMD、高性能型 EMD、一次锂锰型 EMD 等，主要用于一次电池的生产，不可二次充电，如锌锰干电池等，发行人所产磷酸铁锂及三元正极材料则用于二次电池的生产，可反复充放电，二者存在明显差异，彼此无直接竞争关系。

湘潭电化所产锰酸锂型电解二氧化锰为 EMD 产品大类下的细分产品，系生产锰酸锂的主要原材料，锰酸锂可进一步用于生产锰酸锂电池。相较于发行人所产磷酸铁锂及三元正极材料，锰酸锂型电解二氧化锰属于更上游产品，与发行人相关产品无直接竞争关系。

(2) 锰酸锂

根据湘潭电化披露的公开信息，其锰酸锂产品相关产线已小规模投产。湘潭电化的锰酸锂业务系依托资源及业务优势在原有电解二氧化锰业务基础上的自然延伸，具有合理性，符合其自身业务发展规律。

湘潭电化后续生产的锰酸锂产品将主要用于锰酸锂电池的生产，锰酸锂电池与湖南裕能下游的磷酸铁锂电池及三元电池存在明显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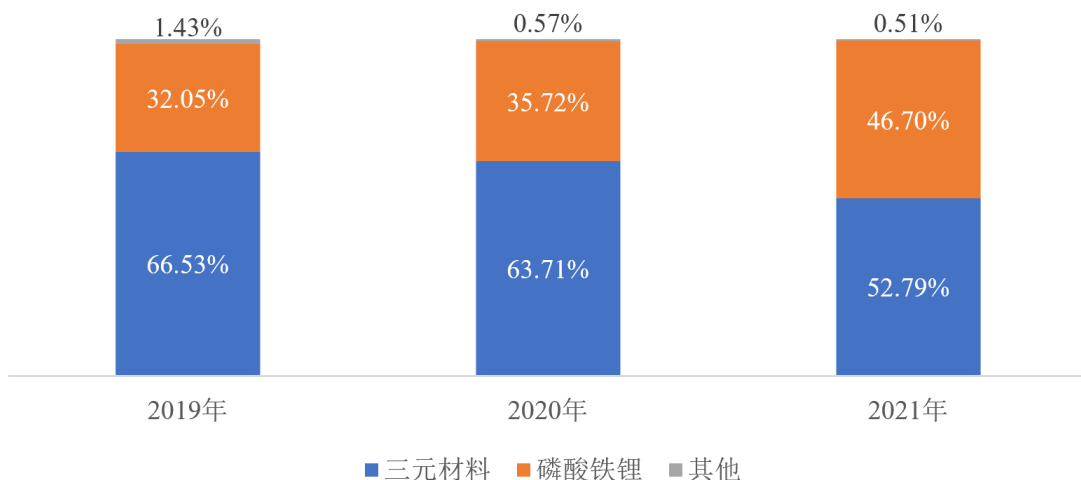
指标	锰酸锂电池	磷酸铁锂电池	三元电池 (镍钴锰酸锂)
比容量 (mAh/g)	100-120	130-150	150-220
循环寿命 (次)	≥500	≥2,000	≥1,000
安全性	较好	优秀	较好
成本	低	低	中
主要优点	锰资源丰富，价格相对较低，高安全性	高安全性，循环寿命长	高能量密度
主要缺点	能量密度低	低温性能较差	因使用钴元素，成本相对较高
主要应用领域	电动自行车、低端电动车、数码电子产品	新能源汽车、储能	新能源汽车

注：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通过上表可以看出，锰酸锂电池的主要优势在于相对较低的成本，但比容量及循环寿命均明显不及磷酸铁锂及三元电池，综合来看更适合用于单体价值较低的产品。实践中，锰酸锂电池主要用于电动自行车、数码电子产品等领域，发行人主要产品磷酸铁锂则主要最终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储能等领域，使用场景存在明显差异。

报告期内，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磷酸铁锂及三元材料电池占比持续在 98%以上，锰酸锂等其他电池占比很低。

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装机量



数据来源：高工锂电。

注：“其他”指锰酸锂、钛酸锂、镍氢电池、超级电容、磷酸亚铁、富锂锰等。

储能电池主要关注电池的安全性和经济性，更多考虑电池成本、循环性能、全生命周期成本等因素。因此，磷酸铁锂电池因其高安全性、高循环次数等优势备受青睐。根据高工锂电统计数据，2019-2021年，中国储能锂电池出货量中磷酸铁锂电池占比持续在92%以上，三元电池等占比较低。在储能领域，锰酸锂电池受限于其循环次数较低的短板，未能成为市场主流。

受限于固有的物理、电化学特性，锰酸锂电池相关技术指标在可预见的时间内较难满足新能源汽车、储能的使用需求，与磷酸铁锂及三元电池在新能源汽车、储能等领域发生直接竞争的可能性较小。

（3）高纯硫酸镍、高纯硫酸锰

高纯硫酸锰、高纯硫酸镍主要用于制备（镍钴锰）三元前驱体，典型的化学反应过程为硫酸镍、硫酸锰、硫酸钴及氢氧化钠共同反应生成三元前驱体（ $NixCoyMnz(OH)_2$ ）、硫酸钠和水。三元前驱体再通过与锂盐混合烧结制成三元正极材料。

三元前驱体为发行人生产三元正极材料的主要原料，发行人自身目前未从事三元前驱体的生产，主要通过市场化采购获取，三元前驱体相关生产企业较多，市场竞争充分。湘潭电化所产高纯硫酸锰、高纯硫酸镍非发行人产品的直接原材料，为发行人所用原材料的更上游原材料，亦不存在竞争关系。”

三、《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5：关于行业分类

申请文件及公开信息显示：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业”。

2、发行人可比公司德方纳米、当升科技、容百科技、长远锂科行业分类均为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与可比公司行业划分存在差异的原因。

2、说明“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中的其他上市公司中是否有与发行人生产同类产品的公司，结合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的释义进一步说明公司行业划分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2017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等相关规定；

2、查阅中国证监会按季度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

3、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了解其行业分类情况；

4、结合相关法规要求、同行业上市公司分类及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构成等情况，复核发行人行业分类的合理性。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说明发行人与可比公司行业划分存在差异的原因

1、发行人严格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进行行业划分

(1)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制定，且《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更为细致

中国证监会2012年10月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指出：“为规范上市公司行业分类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证券期货市场统计管理办法》《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制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以下简称《指引》）……本《指引》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将上市公司的经济活动分为门类、大类两级。”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于1984年首次发布，其后经过数次修订。《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指出：“本标准采用线分类法和分层次编码方法，将国民经济行业划分为门类、大类、中类和小类四级。”

2019年5月，国家统计局发布《2017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按第1号修改单修订），对《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进行了进一步的细化。

综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制定，且《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更为细致，具体体现为《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仅有门类、大类两级，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则包括门类、大类、中类和小类四级，且由《2017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进行了进一步的细化说明。

(2)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明确将“锂电池材料”分类在“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业”小类中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锂电池正极材料，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业“指用于电子元器件、组件及系统制备的专用电子功能材料、互联与封装材料、工艺及辅助材料的制造，包括半导体材料、光电子材料、磁性材料、锂电池材料、电子陶瓷材料、覆铜板及铜箔材料、电子化工材料等”，明确包含了“锂电池材料”。

(3) 国家统计局 2019 年 5 月发布的《2017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按第 1 号修改单修订）进一步细化了“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业”小类的具体明细项目，其中包括“富锂材料（如磷酸铁锂等）”等锂电池正极材料

国家统计局 2019 年 5 月发布的《2017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按第 1 号修改单修订）对《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进行了进一步的细化，其中对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业指出：“下列产品制造活动列入本分类……层状材料（如镍钴铝和镍钴锰等）……尖晶石型锰酸锂材料……钛酸锂材料……富锂材料（如磷酸铁锂等）”。

因此，根据《2017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发行人主要产品锂电池正极材料可列入“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业”小类。

2、发行人在首次申报文件中确定行业分类时，充分考虑了当时同行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情况，符合当时的行业惯例

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首次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文件，在确定行业分类时充分考虑了同行业上市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等公告文件披露的行业分类情况，以及中国证监会按季度公布的行业分类结果，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上市日期	招股说明书行业分类	2021 年 2 季度 上市公司行业 分类结果 (2021/7/19)	2021 年 3 季度 上市公司行业 分类结果 (2021/11/10)
德方纳米	2019/4/15	按《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分类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分类为“C3841 锂离子电池制造”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容百科技	2019/7/22	按《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分类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公司简称	上市日期	招股说明书行业分类	2021年2季度 上市公司行业 分类结果 (2021/7/19)	2021年3季度 上市公司行业 分类结果 (2021/11/10)
		(GB/T 4754-2017)》分类为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业”		
当升科技	2010/4/27	不适用，上市时间早于相关法规 发布时间	C38 电气机械 和器材制造业	C38 电气机械 和器材制造业
长远锂科	2021/8/11	按《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 (2012年修订)》分类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 造业”；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 4754-2017)》分类为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业”	不适用，上市 时间晚于分类 结果公布时间	C38 电气机械 和器材制造业
湖南裕能	-	按《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 (2012年修订)》分类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 造业”；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 4754-2017)》分类为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业”	-	-

由上表可见，在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首次提交上市申请文件时，同行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存在一定差异。其中，容百科技、长远锂科均在招股说明书中确定其行业分类为“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业”，而德方纳米按《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分类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分类为“C3841 锂离子电池制造”；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公布的《2021 年 2 季度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德方纳米分类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容百科技分类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当升科技分类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因此，发行人在首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等文件中确定行业分类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及其下设的“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业”与当时容百科技、长远锂科的行业分类一致，符合当时的行业惯例。

3、发行人与前述同行业上市公司最新行业分类均不一致，主要是因为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发布的《2021 年 3 季度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对部分上市公司行业分类进行了调整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

“6.1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按季度进行。每年 3 月 20 日、6 月 10 日、9 月 20 日和 12 月 20 日为当季行业分类工作起始日；原则上应于季度末完成当季上市公司行业分类工作。

6.2 行业分类包括初次分类和定期调整。

6.2.1 初次分类是对新上市公司的行业分类，依据公司《招股说明书》进行。公司上市首日在每季度行业分类工作起始日（不含当日）之前的，纳入当季行业分类；上市首日在行业分类工作起始日至季末之间的，转入下一季度进行行业分类。

6.2.2 定期调整是对已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的重新确认或变更。原则上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每年依据上市公司年报调整一次，纳入第二季度的行业分类工作；完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依据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纳入最近季度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6.3 行业分类的初评、沟通、确认和结果公布。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在行业分类工作起始日当日召开上市公司行业分类专家委员会会议，形成行业分类初评结果；从起始日开始（不含当日），7 日内完成与上市公司沟通工作，并形成由专家委员会确认的分类结果；从起始日开始（不含当日）第 8 日将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最终结果报送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监会于每季度末公布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

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提交首次申报文件，当时可查的中国证监会公布的最新行业分类结果为 2021 年 7 月 19 日发布的《2021 年 2 季度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其中德方纳米、容百科技、当升科技行业分类分别为“C26 化学

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及“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此外，2021 年 8 月上市的长远锂科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行业分类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及其下设的“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业”；发行人当时确定行业分类为“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业”与容百科技、长远锂科当时行业分类一致，符合当时的行业惯例。

2021 年 11 月 10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2021 年 3 季度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相比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发布的《2021 年 2 季度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同行业上市公司德方纳米、容百科技、长远锂科的行业分类被调整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当升科技行业分类维持“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不变，导致发行人与前述同行业上市公司最新行业分类均不一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严格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进行行业划分。《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制定，且《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更为细致，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及《2017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发行人主营产品锂电池材料属于“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业”项下，发行人行业分类合理。同行业上市公司中，2019 年 7 月上市的容百科技及 2021 年 8 月上市的长远锂科在其招股说明书中均分类为“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发行人首次申报文件中行业分类符合当时行业惯例。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最新行业分类均不一致，主要是因为中国证监会 2021 年 11 月 10 日发布的《2021 年 3 季度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对部分上市公司的行业分类进行了调整。

（二）说明“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中的其他上市公司中是否有与发行人生产同类产品的公司，结合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的释义进一步说明公司行业划分合理性

1、说明“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中的其他上市公司中是否有与发行人生产同类产品的公司

如前所述，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提交首次申报文件，当时可查的中国证监会公布的最新行业分类结果为 2021 年 7 月 19 日发布的《2021 年 2 季度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其中德方纳米、容百科技、当升科技行业分类分别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及“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此外，2021 年 8 月上市的长远锂科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行业分类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及其下设的“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业”；发行人首次申报时确定行业分类为“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业”与容百科技、长远锂科当时的行业分类一致，符合当时的行业惯例。

在中国证监会 2021 年 11 月发布的《2021 年 3 季度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中，德方纳米、容百科技、长远锂科的行业分类被调整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经进一步检索《2021 年 3 季度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中分类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的相关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天华超净 2021 年营业收入为 33.98 亿元，其中“锂电材料”收入为 23.16 亿元，占比为 68.17%，根据其年度报告，其新能源锂电材料产品主要为氢氧化锂，是锂离子电池主要的正极材料原材料供应来源。

2、结合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的释义进一步说明公司行业划分合理性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锂电池正极材料，其中磷酸铁锂产品收入占比超过 90%，是公司最主要的产品类别。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业”包含“锂电池材料”，且国家统计局 2019 年 5 月发布的《2017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按第 1 号修改单修订）进一步细化了“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业”小类的具体明细项目，其中包括“富锂材料（如磷酸铁锂等）”等锂电池正极材料。因此，发行人行业分类为“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符合《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等相关规定，具有合理性。具体分析详见本问题回复之“（一）说明发行人与可比公司行业划分存在差异的原因”。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2019年7月上市的容百科技及2021年8月上市的长远锂科在其招股说明书中均分类为“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与发行人行业分类一致。结合《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的释义及《2017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的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申请文件中行业分类具有合理性。

四、《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6：关于募投项目及产能消化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磷酸铁锂的产量分别为 0.40 万吨、1.28 万吨、3.10 万吨和 3.85 万吨；发行人募投项目将新增 12 万吨/年的磷酸铁锂产能，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四川裕能。

2、发行人 2021 年 7 月新设全资子公司贵州裕能累计年产 60 万吨的磷酸铁锂或磷酸铁锂前驱体项目已取得贵州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全资子公司云南裕能年产 24 万吨磷酸铁和 16 万吨磷酸铁锂生产线项目已取得云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以及节能审查意见。参股子公司铜陵安伟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计划建设 5 万吨/年高压实磷酸铁产业化升级改造项目。

公开信息显示：

1、2020 年国内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出货量为 12.4 万吨，发行人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已接近 2020 年整个市场产能；据媒体统计，2021 年国内锂电池正极材料扩产项目已超过 50 起，超过 60%的项目与磷酸铁锂及前驱体磷酸铁材料相关，到 2025 年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的总体规划产能已超过 450 万吨。

2、据媒体报道，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投项目投资收益情况与环评报告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募投项目四川裕能三期项目达产后预计年均净利润为 14,266.92 万元，项目内部收益率为 17.09%（税后），总投资回收期为 6.79（税后）；三期环评报告显示，该项目每年可使企业获得净利润 38,070 万元，项目总投资收益率为 44.9%（投资利税率 2.87%），税后建设投资可在 2.23 年（含建设工期）偿还。

请发行人：

1、结合国内磷酸铁锂、磷酸铁锂前驱体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供求状况、发展趋势及发行人主要客户的需求情况，分析披露发行人所属行业是否产能过剩、市场饱和情况，相关情况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2、结合发行人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及新设子公司拟建设项目产能较高情况，分析说明发行人募投项目、拟建设项目产能是否能够有效消化，相关项目未来折旧摊销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3、说明招股说明书中募投项目三期项目预计年均净利润及投资回收期与环评报告差异较大的原因，其他募投项目是否与环评报告、可研报告等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影响环评批复、投资备案有效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 1、2 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 3 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就上述问题 3，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的投资备案文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文件；

2、取得发行人募投项目的投资备案、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专项证明。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就上述问题 3 发表如下意见：

（一）说明招股说明书中募投项目三期项目预计年均净利润及投资回收期与环评报告差异较大的原因，其他募投项目是否与环评报告、可研报告等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影响环评批复、投资备案有效性

1、说明招股说明书中募投项目三期项目预计年均净利润及投资回收期与环评报告差异较大的原因，其他募投项目是否与环评报告、可研报告等存在较大差异

（1）招股说明书中两个募投项目效益指标与可研报告一致，可研报告与环评报告由于编制机构不同、编制目的不同，导致测算项目收益数据存在差异

《招股说明书》中募投项目“四川裕能三期年产 6 万吨磷酸铁锂项目”和“四川裕能四期年产 6 万吨磷酸铁锂项目”年均净利润及投资回收期等效益指

标根据可研报告编写，与可研报告一致，但均与环评报告存在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指标名称	招股说明书、可研报告、环评报告一致性
四川裕能三期年产6万吨磷酸铁锂项目、四川裕能四期年产6万吨磷酸铁锂项目	总投资额	各文件均一致
	产能规模	各文件均一致
	效益指标（含年均收入、内部收益率、年均净利润、投资回收期等）	不一致。《招股说明书》募投项目效益测算根据可研报告编写，与可研报告一致；但与环评报告不一致。

产生上述差异的原因如下：

①编制机构不同，《招股说明书》中两个募投项目可研报告的编制机构为湖南省轻纺设计院有限公司，而环评报告的编制单位为成都中环国保科技有限公司；

②编制目的不同，可研报告侧重项目经济效益评价，因此对相关指标的测算模型更加精细化，考虑因素更多；而环评报告侧重项目环境影响分析，包括排污情况、环保措施等，经济效益评价并非其核心内容，因此仅进行简单匡算。

（2）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投项目效益测算更加谨慎

与环评报告相比，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投项目效益测算更加谨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四川裕能三期年产6万吨磷酸铁锂项目”和“四川裕能四期年产6万吨磷酸铁锂项目”达产后预计年均净利润分别为14,266.92万元和14,094.50万元，税后总投资回收期分别为6.79年和6.93年；而两个项目环评报告中测算的年均净利润均为38,070万元，税后回收期均为2.23年。

2、是否影响环评批复、投资备案有效性

（1）环评批复的有效性

根据《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实施办法》的规定，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应当符合下列要求：①建设项目的选址、选线、布局符合环境保护要求；②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能够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或者本省规定的标准；③采取的生态保护措施能够有效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根据遂宁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四川裕能磷酸铁锂三期、四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达到了相关规定要求，获得该局审批通过，其中与投资收益情况相关的数据不属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核要求事项，非该局审核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决策要素，四川裕能对磷酸铁锂三期、四期项目的预计投资收益测算情况进行调整不影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文件的有效性。

（2）投资备案的有效性

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在项目备案过程中，项目单位向项目备案机关提供的项目备案基本信息具体包括：①项目单位基本情况；②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③项目总投资额；④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声明。项目备案机关收到前述全部信息即为备案。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项目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

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四川裕能磷酸铁锂三期、四期项目依法实行备案管理，备案号分别为“川投资备【2020-510904-41-03-520484】FGQB-0304号”、“川投资备【2101-510904-04-01-633104】FGQB-0005号”。

根据遂宁市安居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证明》，四川裕能磷酸铁锂三期、四期项目已依法履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手续，项目的预计投资收益情况（包括预计收入、年均净利润、项目内部收益率、总投资回收期等）不属于备案文件所载内容范围，四川裕能对磷酸铁锂三期、四期项目的预计投资收益测算情况进行调整不影响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的有效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两个募投项目效益指标依据可研报告编写，与可研报告一致，但均与环评报告存在差异；产生差异的原因主要是可研报告与环评报告的编制机构不同，编制目的也不同；相比之下，《招股说明书》与可研报告的测算结果更为谨慎。发行人募投项目效益测算情况并非投资备案及环评审批的核心要素，募投项目效益测算有所调整不影响环评批复、投资备案的有效

性。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投项目预计效益与可研报告一致但与环评报告存在差异，不影响环评批复、投资备案的有效性。

五、《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7：关于发行人非专利技术及核心技术申请文件显示：

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中非专利技术金额为 6,000.00 万元、6,000.00 万元、9,314.93 万元、9,314.93 万元。

2、发行人核心技术并未全部申请专利，部分技术以非专利技术形式进行保护。

请发行人：

1、说明无形资产中的非专利技术是否全部为广州力辉及深圳火高的技术出资。

2、部分核心技术未全部申请专利是否存在侵犯他人专利或使用他人非专利技术的情形，是否存在潜在纠纷；对非专利技术的保护措施。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了《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取得了《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合并对价分摊涉及的靖西湘潭电化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可辨认资产及负债公允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21]654 号）、《关于<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合并对价分摊涉及的靖西湘潭电化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可辨认资产及负债公允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的专项复核报告》（汇誉中证评复字[2021]0001 号）；

2、取得了颜浪平的身份证明文件，对颜浪平进行了访谈；查阅湖南省正源储能材料与器件研究所《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对湖南省正源储能材料与器件研究所李荐教授进行了访谈、对李荐教授所在的中南大学主管技术出资的中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取得了湖南省正源储能材料与器件研究所、中南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出具的说明，取得广州力辉与发行

人签署的《资料移交清单》，取得了对广州力辉股东出具的说明，核查广州力辉用于技术出资的内容、技术形成过程、出资过程；

3、取得了金少生的身份证明文件、简历及其任职经历证明文件，取得了绍兴文理学院签署的《技术合同书》，对金少生进行了访谈，对黄俊杰进行了访谈，查阅深圳火高技术出资所形成的“一种三元正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2016108847049）、“一种碳包覆三元正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2016108846648）的专利证书，检索两项专利的申请、转让过程，核查深圳火高用于技术出资的具体内容、技术形成过程、出资过程；

4、对周守红进行访谈，并取得周守红出具的说明文件；查阅了发行人的内部组织结构文件，取得了发行人及其研发技术团队人员关于核心技术中非专利技术情况的说明，取得了电化集团出具的说明；

5、检索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系统，取得湘潭市雨湖区人民法院、湘潭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

6、取得了发行人与研发技术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竞业禁止协议》及《保密协议》，查阅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名单和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

7、查阅发行人制定的《商业秘密管理程序》《商业秘密管理实施细则》《文件、区域密级管理规定》《保密分解考核方案》《公司QQ、微信群管理规定》，以及发行人与外部合作方签署的《保密协议》。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说明无形资产中的非专利技术是否全部为广州力辉及深圳火高的技术出资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中非专利技术账面原值金额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磷酸铁锂专有生产技术	3,000.00	3,000.00	3,000.00
三元材料专有技术	3,000.00	3,000.00	3,000.00
磷酸铁专有技术	3,314.93	3,314.93	-

项目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磷酸铁锂专有生产技术	3,000.00	3,000.00	3,000.00
三元材料专有技术	3,000.00	3,000.00	3,000.00
磷酸铁专有技术	3,314.93	3,314.93	-
无形资产-非专利技术账面原值 合计	9,314.93	9,314.93	6,000.00

发行人 2019 年末无形资产中非专利技术账面原值金额全部为广州力辉及深圳火高的技术出资构成，其中广州力辉出资的磷酸铁锂专有生产技术 3,000 万元，深圳火高出资的“高能量密度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镍钴锰酸锂”专有技术 3,000 万元。

2020 年 12 月，发行人进行增资扩股，股东电化集团、南宁楚达、津晟新材料、靖西源聚以所持靖西新能源 100%股权作价 25,000 万元向发行人增资。靖西新能源的无形资产中包含一项电池级磷酸铁生产专有技术，系非专利技术。通过本次增资，发行人收购了靖西新能源 100%股权，取得了靖西新能源名下的电池级磷酸铁生产专有技术。根据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合并对价分摊涉及的靖西湘潭电化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可辨认资产及负债公允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21]654 号）及其附件《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合并对价分摊涉及的靖西湘潭电化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可辨认资产及负债公允价值资产评估明细表》，该项电池级磷酸铁生产专有技术的公允价值为 3,314.93 万元。2021 年 8 月，汇誉中证评估出具了《关于<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合并对价分摊涉及的靖西湘潭电化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可辨认资产及负债公允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的专项复核报告》（汇誉中证评复字[2021]0001 号），复核确认开元评报字[2021]654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能够反映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

除此之外，发行人以股东投入的技术为基础，经过自身技术团队在生产和研发过程中持续实践、不断创新积累，还形成了公司一系列的非专利技术。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无形资产中的非专利技术并非全部为广州力辉及深圳火高的技术出资，还包括发行人因股东以靖西新能源股权增资而取得的电池级磷酸铁生产专有技术。发行人还以股东投入的技术为基础，经过自身技术团队在生产和研发过程中持续实践、不断创新积累，形成了公司现有一系列的非专利技术。

（二）部分核心技术未全部申请专利是否存在侵犯他人专利或使用他人非专利技术的情形，是否存在潜在纠纷；对非专利技术的保护措施

1、部分核心技术未全部申请专利是否存在侵犯他人专利或使用他人非专利技术的情形，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发行人出于商业秘密保密需要，为避免相关技术诀窍、解决思路和关键参数在申请专利后被公开，发行人核心技术并未全部申请专利，而是以非专利技术形式进行保护。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涉及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涉及的专利	涉及的非专利技术
1	动力学性能改进和均一性控制技术	（1）一种用于锂离子正极材料生产的压实装置； （2）一种锂电池正极材料烧结窑炉； （3）一种电池正极材料加工用便于安装的高速混合机； （4）一种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造粒机； （5）一种磷酸铁锂高效研磨设备用循环研磨机构。	（1）升温曲线、混合碳源比例等对碳包覆均匀性研究技术； （2）磷酸铁锂一次粒径均一性控制技术； （3）设备大型化对材料性能和稳定性影响研究及其应用。
2	电导率综合改善技术	（1）一种电池正极材料加工用便于安装的高速混合机； （2）一种电池正极材料加工用多工位剪切装置； （3）一种镍包覆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的制备方法。	（1）不同离子掺杂对材料性能影响研究和使用技术； （2）通过体相掺杂对材料电导率提升技术； （3）焙烧炉排气方案设计及其应用。
3	高能量密度应用技术	（1）一种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造粒机； （2）一种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干燥	（1）磷酸铁锂粉体粒径研究与控制技术； （2）优化锂、铁、磷比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涉及的专利	涉及的非专利技术
		装置； （3）一种电池正极材料加工用便于安装的高速混合机。	例，提升材料克容量技术及其应用； （3）磷酸铁锂产品形貌控制技术。
4	能量密度提升技术	（1）一种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灼烧产物粉碎机； （2）一种电池正极材料加工用便于安装的高速混合机； （3）一种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造粒机； （4）一种锂电池正极材料烧结窑炉。	（1）通过一次粒径级配理论来提升材料压实密度的应用技术； （2）产品压实密度提升技术。
5	能量密度与动力学性能一体化提升技术	（1）一种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干燥装置； （2）一种电池正极材料加工用具有混合摇匀结构的供料装置； （3）一种用于锂离子正极材料生产的压实装置； （4）一种电池正极材料加工用便于安装的高速混合机； （5）一种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造粒机； （6）一种锂电池正极材料烧结窑炉。	（1）前驱体掺杂优化技术； （2）离子扩散速率和电子电导率综合提高技术； （3）高铁磷比前驱体合成技术。
6	高容量多元正极材料生产技术	（1）一种三元正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一种锂电池正极材料烧结窑炉； （3）一种电池正极材料加工用便于安装的高速混合机。	（1）多峰型粒度控制和晶体生产应用技术； （2）正极材料粉体粒度分布控制技术。
7	单晶高镍型三元材料的控制	（1）一种锂电池正极材料烧结窑炉。	（1）基于晶体成型和热力学成核技术；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涉及的专利	涉及的非专利技术
	合成技术		(2) 三元单晶正极材料，加工过程中颗粒表面缺陷修复技术。
8	三元正极材料表面改性技术	(1) 一种电池正极材料加工用具有混合摇匀结构的供料装置； (2) 一种三元正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3) 一种锂电池正极材料烧结窑炉。	(1) 纳米材料掺杂与表面修饰技术； (2) 可溶性包覆剂在三元材料表面包覆应用。

发行人上述核心技术中的非专利技术，包括由股东投入的非专利技术，以及后续由发行人自主研发形成的非专利技术。上述非专利技术目前均不存在侵犯他人专利或使用他人非专利技术的情形，具体如下：

(1) 股东投入的非专利技术

①广州力辉出资投入的磷酸铁锂专有生产技术，系由广州力辉法定代表人颜浪平委托湖南省正源储能材料与器件研究所作出的技术研发，再由广州力辉对发行人技术出资。该技术来源清晰、出资过程合法有效。

根据本所律师对颜浪平的访谈、对湖南省正源储能材料与器件研究所负责人李荐教授的访谈、对李荐教授所在的中南大学分管技术出资入股的成果转化和技术股权管理的中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主管人员访谈，以及湖南省正源储能材料与器件研究所《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广州力辉股东出具的说明，广州力辉用于对裕能有限出资的技术来源于颜浪平委托湖南省正源储能材料与器件研究所作出的技术研发，该项技术为专有技术，非专利技术。对于颜浪平设立广州力辉、并将磷酸铁锂专有技术作为广州力辉对裕能有限的出资事宜，广州力辉全体股东对此不存在争议或纠纷情形。

根据湖南省正源储能材料与器件研究所以及李荐教授所在的中南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分别出具的说明，湖南省正源储能材料与器件研究所系一家在湖南省民政厅登记注册的民办非企业单位，负责人为李荐，业务主管单位为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李荐教授虽为中南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但湖南省正源储能材料与器件研究所非中南大学下属机构、校办企业，其与中南大学在

开办资金、股权投资等方面不存在关系，彼此独立。湖南省正源储能材料与器件研究所受托从事高性能锂离子正极材料磷酸铁锂的开发，不存在利用中南大学资金、设备或利用学校相关条件开展研究工作的情形，没有占用学校相关资源，不构成职务发明，其技术转移无需获得中南大学同意，中南大学与李荐教授及湖南省正源储能材料与器件研究所之间没有任何涉及技术、研究成果方面的争议。

根据湖南省正源储能材料与器件研究所确认，其受托从事高性能锂离子正极材料磷酸铁锂的开发技术成果，全部归属于委托方，湖南省正源储能材料与器件研究所对研发成果及其产业化不享有所有权，亦不会主张其他权利，其与委托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

②深圳火高出资投入的“高能量密度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镍钴锰酸锂”专有技术来源于金少生委托绍兴文理学院作出的技术研发。该项技术先是通过非专利技术方式体现，相关的技术资料由绍兴文理学院交付至金少生，金少生再交付至裕能有限。后根据绍兴文理学院与金少生签署的《技术合同书》约定，绍兴文理学院将该项技术申请为“一种三元正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2016108847049）、“一种碳包覆三元正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2016108846648）两项专利，再将其转让至金少生。金少生受让后将两项专利已经转让至发行人，相关专利转让均已经完成过户手续。因此，该项技术现已经通过专利形式予以保护。

根据本所律师对深圳火高实际控制人金少生的访谈、对绍兴文理学院黄俊杰教授的访谈，以及绍兴文理学院《技术合同书》及其补充协议、深圳火高及其股东出具的访谈说明，金少生委托绍兴文理学院根据《技术合同书》进行技术研发，金少生作为委托人独立、完整地享有《技术合同书》项下研发成果的全部权利，无权利时间限制，绍兴文理学院不存在保留权利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争议情形。对于金少生设立深圳火高、并将专有技术作为对裕能有限的出资事宜，深圳火高全体股东对此不存在争议或纠纷情形。

（2）发行人因股东以靖西新能源股权增资而取得的非专利技术

2020年12月，发行人进行增资扩股，股东电化集团、南宁楚达、津晟新材料、靖西源聚以所持靖西新能源100%股权向发行人增资。发行人通过收购靖西新能源取得的电池级磷酸铁生产专有技术，其主要研发人员为周守红。

根据周守红出具的说明，该项电池级磷酸铁生产专有技术系周守红自主研发完成，不涉及与第三方合作，不属于周守红在其他单位的职务成果，也不存在侵犯他人专利或使用他人非专利技术的情形，该专有技术的全部权益归属于靖西新能源所有。根据电化集团出具的说明，该项电池级磷酸铁生产专有技术系周守红自主研发完成，不属于周守红曾经在电化集团（含其关联方）任职期间的职务成果，也不存在侵犯电化集团专利或使用其非专利技术的情形。

（3）发行人自主研发形成的非专利技术

发行人内部设立了研究院和技术部，研究院承担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的研究，主要从市场研发需求进行理论研究；技术部负责按照技术要求做成产品并负责新产品的导入和量产，并与研究院及时沟通与合作，共同进行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的研发与应用工作。发行人根据行业发展趋势，结合客户和市场的产品需求，经过研发人员大量的研发试验和生产技术人员不断的工艺调试，持续创新，形成了一系列非专利技术。

发行人自主研发形成的非专利技术，其主要贡献人均来自发行人内部研发技术团队，包括核心技术人员赵怀球、周守红和梁凯以及其他内部研发技术人员。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赵怀球、梁凯等部分研发相关人员在发行人工作期间尚未解除与电化集团及其关联方劳动合同关系，但上述人员实际为发行人提供劳动并由发行人支付薪酬、社会保险费用；其完成的相关研发工作是在公司自身的研发条件和实验设施基础上进行，不存在利用电化集团及其关联方的资金、机器设备等物质条件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研发技术人员出具的说明，其在任职发行人期间参与的研发工作，均是利用发行人自身的研发条件和实验设施基础上进行，不存在利用电化集团或其关联方的技术、资金、机器设备等物质条件的情形，不存在侵犯他人专利权或使用第三方非专利技术的情形，其研发所形成的非专利技术权属全部由发行人所有。

根据电化集团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部分研发技术人员曾经在电化集团及其关联方任职，上述人员进入发行人后从事的磷酸铁锂、三元材料技术研发，不存在侵犯电化集团及其关联方知识产权或非专利技术的情形，亦不存在纠纷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系统，以及湘潭市雨湖区人民法院、湘潭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侵犯他人专利权或使用他人非专利技术导致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部分核心技术未全部申请专利不存在侵犯他人专利或使用他人非专利技术的情形，不存在潜在纠纷。

2、对非专利技术的保护措施

发行人对于非专利技术的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如下方面：

（1）在人员管理方面，发行人与研发技术人员签署《劳动合同》《竞业禁止协议》及《保密协议》，明确约定了研发技术人员的竞业禁止义务及违约责任，约定了对公司专利、非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负有的保密义务，约定了具体保密内容与范围、研发技术人员任职期间知识产权的归属及保护措施，以及违反该等保密措施的违约责任及具体的争议处理措施，有效地降低了研发技术人员离职可能给公司技术保密带来的不利影响。

发行人实施了员工持股计划，研发技术人员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有利于保障技术团队的稳定，实现研发技术人员与公司利益的绑定，从而有效地降低研发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2）在保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方面，发行人制定了《商业秘密管理程序》，明确约定公司的技术秘密、经营秘密、管理秘密以及其他需要保护的商业秘密，都属于公司的商业秘密保护范围，并对商业秘密保护的实施部门职责、保密程序、商业秘密的使用权限、违反商业秘密保护的处罚等事项作出规定。为进一步有效落实公司商业秘密的保护制度，发行人还制定了《商业秘密管理实施细则》，由公司安环部负责管理、检查和考核。细则明确规定，发行人内部各单位、

分厂、部门都要对本单位范围内的场所、文件资料、信息等进行保密等级识别、标志，并形成清单，所有公司、部门文件和原始记录的抬头都需要添加保密等级或加盖密级印章进行标示，对接触公司秘密信息的人员进行梳理建档，签订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细则规定了保密制度实施过程中的区域管理、信息管理、人员管理，并明确奖励和处罚措施。发行人还制定了《文件、区域密级管理规定》，对公司不同密级文件以及保密区域作出了管理规定。

发行人制定了《保密分解考核方案》，对公司各部门、车间采用百分制考核，按月度巡检，按季度计分，按年度考核，考核结果纳入部门、车间第一负责人考评，以确保公司各层级严格执行保密制度，确保各类核心机密不被泄露。发行人还制定了《公司 QQ、微信群管理规定》，对员工工作过程中涉密的 QQ、微信群的管理作出规定。

（3）在发行人与外部进行业务合作过程中，为保护商业秘密，发行人与相关合作方签署《保密协议》，约定发行人的业务合作单位及因工作需要接触发行人保密信息的主体，应当对发行人的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并对保密内容及范围、保密义务的具体要求、违反保密义务的罚则、保密期限、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事项作出了约定。

（4）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未全部申请专利，而是以非专利技术的形式进行保护，符合发行人现有商业秘密的保密需要。针对未申请专利的部分非专利技术，发行人未来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在适当时机有序地申请专利权进行保护。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针对非专利技术等商业秘密采取了多项保护措施，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技术泄密的情形。

3、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核心技术及工艺泄密风险

发行人的非专利技术是公司核心技术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确保产品获得客户认可、巩固行业地位的基础。发行人通过建立并实施技术保密制度、与技术人员签署《保密协议》及《竞业禁止协议》等多种措施防范核心技术外泄。若因保密制度执行不力导致核心技术泄露、知识产权遭到第三方侵害盗用或出现

第三方对公司知识产权提出纠纷或诉讼等情形，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技术风险”中披露“核心技术及工艺泄密风险”如下：

“公司主要产品磷酸铁锂依靠其稳定的品质表现，获得了行业内大型锂离子电池生产企业的认可，并形成了自身的核心竞争力，相关产品的技术性能和产品品质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公司拥有的多项核心技术和工艺。公司的核心技术除了专利技术外也包括未申请专利的非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不受专利法的保护，在权利保障上存在一定的风险，尽管公司已采取了严格的技术保密措施，与相关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并采取了相应的技术保密措施，但仍存在核心技术被泄密或盗用的风险。若公司相关核心技术及工艺秘密发生泄露并被竞争对手获取，则可能导致公司产品技术优势受到损害，并削弱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六、《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9：关于信息披露及其他

申请文件及公开信息显示：

1、近期湖南裕能、子公司广西裕能、广西裕宁一定程度上受到了限电、限产影响；因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产能现主要集中于四川裕能、四川裕宁，所以近期国内能耗双控相关政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暂时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如未来限电限产举措继续收紧，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可能受到不利影响。招股说明书中未披露相关风险。

2、根据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发行人 2020 年 3 月将部分机器设备抵押给中国银行湘潭分行，被担保债权金额为 1.1 亿元，债务到期时间为 2025 年。招股说明书显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重要银行授信及借款合同中未包含上述信息。

3、发行人拥有 1 家境内二级子公司四川裕宁，为广西裕宁子公司；发行人 2021 年 7 月新设子公司贵州裕能、云南裕能，参股铜陵纳源材料科技。招股说明书未披露四川裕宁、贵州裕能、云南裕能、铜陵纳源材料科技的详细信息。

4、公开信息显示，湘潭市雨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在 2020 年度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专项抽查中发现发行人存在问题并责令企业进行整改。

5、公开信息显示，发行人存在与三迅新能源合同纠纷等立案信息。

6、招股说明书中未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相关要求披露宁德时代、比亚迪等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等。

请发行人：

1、在招股说明书中针对“能耗双控”带来的影响进行针对性风险提示。

2、说明未在招股说明书披露事项（2）中相关信息的原因，并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3、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要求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四川裕宁等子公司详细信息。

4、说明相关整改事项具体情况，目前是否已整改完毕、是否需要有关部门整改验收。

5、说明报告期内涉及的诉讼、纠纷具体情况、进展及涉案金额，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有重大影响，如为重大诉讼请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6、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充分披露。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 4-6 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就上述问题 4-6，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特种设备相关整改事项涉及的《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记录》；
2、就特种设备相关整改事项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情况说明文件、合规证明文件；

3、查阅发行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涉及的诉讼、纠纷的案件材料。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就上述问题 4-6 发表如下意见：

（一）说明相关整改事项具体情况，目前是否已整改完毕、是否需要有关部门整改验收

2020 年 11 月 26 日，湘潭市雨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派出检查人员对发行人进行了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并就发现的问题向发行人出具了《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记录》。根据前述《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记录》，本次检查属于日常监督检查，抽查的特种设备为电梯两台、叉车一台，发现的主要问题为：未见电梯维护保养本、技术档案未按台（套）建立，处理措施为：现场指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的规定，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1）进入现场进行检查，向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2）根据举报或者取得的涉嫌违法证据，查阅、复制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有关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3）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或者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4）对流入市场的达到报废条件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5）对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违反本法规定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事故隐患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发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责令有关单位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改正或者消除事故隐患。紧急情况下要求有关单位采取紧急处置措施的，应当随后补发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

根据湘潭市雨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对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情况的说明》，2020 年 11 月 26 日，该局对发行人进行特种设备安全日常监督检查，发现发行人在特种设备使用管理中存在电梯维护保养记录本未按规定保管以及安全技术档案未按台套建立的问题。该局当场出具了《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记录》，并口头督促发行人在限定期限内按要求完成整改。2020 年 12 月 6 日，发行人如期提交了整改资料，已按要

求整改到位，该局监察人员已予以认可。根据《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的上述行为尚不构成违法，无需对设备采取查封或扣押的强制措施，该局对发行人及上述行为也依法未予以立案调查。

湘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出具了《证明》，证明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开具证明日止，没有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记录，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律法规而被处罚和立案调查的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监管机构在对发行人特种设备安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属于特种设备在使用、维护和管理上的瑕疵，发行人已经根据检查要求完成整改并验收，相关整改事项不构成违法行为，监管机构对检查中发现的相关事项未作出行政处罚。本次整改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说明报告期内涉及的诉讼、纠纷具体情况、进展及涉案金额，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有重大影响，如为重大诉讼请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9 年以来涉及的诉讼纠纷案件如下：

1、发行人与三迅新能源执行案件

2019 年 5 月 13 日，发行人在娄底市娄星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娄星法院”）的主持下与湖南三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迅新能源”）达成“(2019)湘 1302 民初 2595 号”《民事调解书》（以下简称“《民事调解书》”）：“一、确认被告三迅新能源尚欠发行人货款 7,360,164 元，三迅新能源从 2019 年 5 月起每月 30 日之前支付 1,226,694 元，连续支付 6 个月直至支付完毕；二、如被告三迅新能源按上述第一项履行支付义务，则发行人自愿放弃其余诉讼请求；如被告三迅新能源未按上述第一项履行支付义务，则发行人可就全部未偿还的标的额立即向被告三迅新能源申请执行，并可就全部未偿还的标的额为基数按月利率 1%计算违约金，并可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因三迅新能源未履行《民事调解书》，发行人向娄星法院申请执行并获受理。在娄星法院执行期间，三迅新能源支付 818,000 元后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与发行人达成《执行和解协议》：“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三迅新能源尚欠付发行人 6,542,164 元；发行人同意向娄星法院申请暂时解除对三迅新能源财务账户的冻

结，在娄星法院成功解封后的 24 小时内向发行人支付 500,000 元，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前向发行人支付 500,000 元，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前向发行人支付 1,600,000 元；三迅新能源向发行人偿还上述债务不代表发行人放弃对余下债权的追偿，若三迅新能源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发行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三迅新能源财产，已经偿还发行人的部分经发行人确认后予以扣除。若三迅新能源违反本协议任一约定或未足额及时履行清偿义务的（包含委托第三方未履行支付义务），则本协议自动失效。三迅新能源同意对其恢复强制执行，本案各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及执行状态，自动恢复到本协议订立之日前的状态，但已支付或已代付款项应做相应扣减。”同日，娄星法院出具“（2019）湘 1302 执 2315 号”《执行裁定书》，确认《执行和解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并裁定终结（2019）湘 1302 执 2315 号案件的执行。如被执行人（即三迅新能源）未按《执行和解协议》履行偿还义务，发行人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九条规定的申请执行时效期间内向娄星法院申请恢复执行原生效法律文书即《民事调解书》。申请执行期间自和解协议约定的履行期限最后一日起重新计算。

2021 年 10 月 21 日，因三迅新能源未能履行《执行和解协议》，发行人向娄星法院申请恢复执行《民事调解书》。

2021 年 10 月 29 日，娄星法院向三迅新能源发出“（2021）湘 1302 执恢 852 号”《限制消费令》。

2021 年 10 月 31 日，娄星法院出具“（2021）湘 1302 执恢 852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发行人发现三迅新能源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再次申请执行不受申请执行时效期间的限制。

该案件属于发行人以原告或申请执行人身份向相关公司追回货款，且发行人对该项债权已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中心支公司追偿权纠纷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中心支公司诉靖西新能源、机电公司、第三人黎威追偿权纠纷一案，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中心支

公司提出的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靖西新能源赔偿其损失 1,465,655 元。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作出二审判决，认为无法认定靖西新能源、机电公司对事故的发生存在过错，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中心支公司的代位求偿权不成立，判决驳回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中心支公司提出的全部诉讼请求，靖西新能源不承担责任。

该案发生及二审判决生效时，靖西新能源尚不属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该案属于保险公司在保险理赔后向靖西新能源进行追偿的案件，金额较小，且二审生效判决驳回了保险公司对靖西新能源的全部诉讼请求，靖西新能源不承担责任，该案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张芸卿劳务合同纠纷

2021 年 10 月 8 日，张芸卿在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安居法院”）起诉遂宁市永佳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遂宁永佳”）及两名自然人，并将四川裕宁列为共同被告，请求判令遂宁永佳等被告连带支付工程劳务款 2,164,704.75 元及其资金占用利息，请求判令四川裕宁在欠付遂宁永佳工程款的范围内承担付款责任。而后，四川裕宁收到安居法院（2021）川 0904 诉前调 1939 号《先行调解告知书》。

2021 年 12 月 4 日，张芸卿与遂宁永佳等被告在安居法院的主持下就上述案件达成调解，各方同意由遂宁永佳向张芸卿支付工程款 1,060,198.48 元。经张芸卿向安居法院申请，安居法院准许张芸卿撤回对四川裕宁的全部诉讼请求。

该案属于发行人委托的建设公司在建设工程服务过程中与第三方产生的合同纠纷，金额较小，且原告已经与被告达成调解并撤诉，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曾广确认合同无效纠纷

2021 年 12 月 3 日，曾广在靖西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靖西法院”）起诉湖南白石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白石”）及三名自然人，并将广西裕宁列为共同被告，请求确认工程项目建设工程分包合同无效，请求判决被告支付工程款 135,433.8 元及利息（以 135,433.8 元为基数，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

率计算），请求判决广西裕宁等被告在上述欠付工程款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该案暂未开庭。

该案属于发行人委托的建设公司在建设工程服务过程中与第三方产生的合同纠纷，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结合发行人的相关财务数据和上述案件的案由、诉请金额等具体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纠纷案件诉讼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不属于重大诉讼。

（三）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充分披露

发行人此前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改制及设立情况”之“（四）股份公司设立后的股本变化情况”部分分散列示了新增股东入股原因、定价依据等内容。为进一步提高《招股说明书》的可读性，发行人于《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四）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宁德时代、比亚迪等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等内容，具体如下：

“最近一年，发行人共新增股东 15 名，均系发行人 2020 年 12 月增资过程中新引入股东（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改制及设立情况”之“（四）股份公司设立后的股本变化情况”），参与本次增资的股东中，宁德时代、比亚迪、尚颀祺能、通招日照、刘志奇、振湘国投、创启开盈系看好发行人及其所处行业的良好发展前景，因此决定投资入股；湖南裕富、湖南裕升、湖南裕璞、湖南裕广、湖南裕创、湖南裕瑞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通过本次增资实现与公司发展的深度绑定；靖西源聚、南宁楚达、电化集团、津晟新材料系广西裕宁原股东，系看好发行人及其所处行业的良好发展前景，因此决定以所持广西裕宁股权参与本次增资。新增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取得股份 时间	增资价格	定价依据
1	宁德时代	5,984.61	10.54%	2020年12 月	3.3419元/股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年8月31日， 湖南裕能股东全 部权益价值经评 估为100,538.00万 元。 湖南裕能全体股 东在《湖南裕能 新能源电池材料 股份有限公司之 增资协议》中对 本次增资湖南裕 能投前估值参考 评估结果确定为 100,000.00万元并 相应确定具体增 资价格
2	湖南裕富	4,489.06	7.90%			
3	比亚迪	2,992.31	5.27%			
4	南宁楚达	2,244.23	3.95%			
5	尚颀祺能	1,496.15	2.63%			
6	通招日照	1,196.92	2.11%			
7	刘志奇	748.08	1.32%			
8	振湘国投	598.46	1.05%			
9	湖南裕升	310.90	0.55%			
10	湖南裕璞	253.45	0.45%			
11	湖南裕广	246.57	0.43%			
12	湖南裕创	243.27	0.43%			
13	靖西源聚	224.42	0.40%			
14	湖南裕瑞	201.98	0.36%			
15	创启开盈	29.92	0.05%			

本次增资过程中，宁德时代、比亚迪、湖南裕富、湖南裕升、湖南裕瑞、湖南裕创、湖南裕广、湖南裕璞、通招日照、尚颀祺能、振湘国投、创启开盈、刘志奇均以货币出资。”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关于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出具，正本一式 3 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负责人： 罗峥

罗峥

经办律师： 董亚杰

董亚杰

谭程凯

谭程凯

胡邦达

胡邦达

宋炫澄

宋炫澄